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平利县水利局

平发改价格〔2021〕26号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利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平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30日

平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全面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根据中央和省市推进水价改革和污水处理费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水价改革政策，以保障基本用水需求为前提，以完善计价方式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抓手，加快推进简化水价类别、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完成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建立并实施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需求。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非基本用水价格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二）促进公平负担。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映用水成本，并兼顾不同收入居民的承受能力，多用水多负担。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县域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用水习惯等因素，制定符合实际、确保实效

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主要内容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79 号）文件精神，我县水价改革主要内容：

（一）简化水价类别。将现行的居民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合并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水价。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福利院、养老院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业用水，实现工业用水和商业服务业用水同价；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桑拿，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行业用水。

（二）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对已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居民用户（5 人及以下家庭）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户年用水量在 180 吨以内为第一级，181-270 吨为第二级，271 吨以上为第三级水量。对家庭人口在 5 人以上的用水户，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6 吨，由供水企业凭用水户提供的户口簿或社区实际居住证明核定。各级水价安排比例为 1：1.5：3。居民生活用水三级水价分别为：一级水价 3.35 元/吨，二级水价 4.35 元/吨，三级水价 7.35 元/吨；非居民用水水价统一调整为 5.70 元/吨；特种用水水价统一调整为 9.20 元/吨。

对已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幼儿园、社

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城市市政、园林绿化、环卫等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级终端水价确定，统一执行每立方米 3.40 元。

（三）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增加户表改造资金。国家规定标准为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0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增加户表改造资金。在水价中增加户表改造资金 0.20 元/吨，加大居民用水户表改造工作力度。

（四）调整水资源税标准。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陕政发〔2017〕61 号）规定，陕南居民及非居民用水应纳税额 0.3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每立方米应纳税额 2.00 元/立方米。

（五）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标准按照我省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14）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原则上水量分为三档，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执行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二档水量为超定额 1 倍以内，加价标准为基本价的 50%，三档水量为超定额 1 倍以上，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10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终端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资金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按年为周期执行，当累计水量达到一

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

（六）做好低收入家庭保障工作。水价调整后对城市低收入家庭采取“水价不变、优惠水量”的办法，即用水户每满3立方米，优惠1立方米，优惠的水量不计入阶梯水量基数。具体操作办法由供水公司向县发改局、水利局报备，确保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受到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价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且工作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县上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水价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通力配合，确保水价改革目标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本次改革主要是落实政策性改革措施，没有涉及上调基本水价，按照省市发改委有关规定，可以不予组织听证。各镇、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供水公司要通过电视、广播、LED屏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城区水价改革相关政策，严禁乱收费、搭车收费等侵害群众利益。发改、水利等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监管，确保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三）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时间。城区供水价格改革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平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明细表

抄报：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平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改革明细表

单位：元/吨

用户类型	用水量 (2020年 252.5万 吨)	用水比例 三年平均 (%)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户表改 造资金	用户终端价格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居民类	203	78.4	2.00	2.00	0.1	0.30	0.20	0.85	0.20	2.30		
										一档 3.35		
										二档 4.35		
非居民	48	21	工业 2.60		工业 0.70		工业 0.50			工业 3.80		
			经营 4.00	4.00	经营 0.70	0.3	经营 0.70	1.20	0.20	经营 5.40		
			行政事业 3.60		行政事业 0.50		行政事业 0.30			行政事业 4.40		
特种行业	1.5	0.6	5.8	5.8	0.9	2.00	0.7	1.20	0.20	7.40	9.20	